

协议编号：【JSZC-320100-JZCG-D2025-0187001】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OA 系统模块升级_____

甲 方：_____紫金山实验室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_____（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分项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OA系统 OFFICE模 块升级	1. 在线OFFICE编辑和浏览功能，不限时使用。 2. 上述功能的实施。 3. OA系统需要配合升级版本以及升级部署实施。 4. 一年的400售后运维服务，解决OA系统过保后无法上报BUG的情况。	1	项	100000
OA系统资 产管理模 块升级	1. 资产管理优化改造。 2. RFID标签对接定制化开发。 3. RFID设备对接。 4. 门禁设备对接。 5. 钉钉系统对接。	1	项	78000

【可选择条款】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安排专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拾柒万捌仟 元（大写）（¥178,000

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如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JSZC-320100-JZCG-D2025-0187 号标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函件；
- （3）分项报价表；
- （4）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说明；
- （5）偏离表及说明；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双方均应该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需向披露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赔偿责任。

2、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引发争议或诉讼，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诉讼和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开支和全部损失。

3、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

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发表和许可使用有关的成果、信息、资料 and 文件。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所附的偏离表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交付下列服务成果：OA系统OFFICE模块和资产管理模块升级交付。

2、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要求。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检测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包括不限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验收款前，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紫金山实验室

税号： 12320100MB197714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九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5960440000058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账 号：634248272

税 号：91110108737656338N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25%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乙方在承担上述4-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追索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以及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其享有的合同权利。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一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鉴定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

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甲乙双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或收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如有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经核查清楚，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编号 JSZC-320100-JZCG-D2025-0187001 《服务采购合同》签署
页，无正文)

甲 方：紫金山实验室 (盖章) 法人代表： 尤肖虎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9 号 邮 编： 电 话：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徐石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 甲 25 号静芯园 M 座 邮 编： 电 话：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